

A 股股票代码：000585

A 股股票简称：ST 东电

公告编号：2019-063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A 股股票简称	ST 东电	A 股股票代码	000585
A 股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H 股股票简称	东北电气	H 股股票代码	0042
H 股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东北电气		
公司的外文名称	Northeast Electric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NE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铁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5,163,758.53	14,296,160.44	215.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24,330.74	-14,119,432.8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24,330.74	-17,513,717.49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91,919.29	-5,163,724.31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5	-0.0162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5	-0.016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24%	-6.65%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40,639,229.61	505,113,480.52	7.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055,892.89	8,619,218.15	51.4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2,18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9.43%	257,047,899	0		
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33%	81,494,850	0	质押	81,494,850
南京方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	10,826,001	0		
傅连军	境内自然人	0.56%	4,860,689	0		
梁留生	境内自然人	0.43%	3,781,700	0		
史宇波	境内自然人	0.41%	3,560,000	0		
深圳中达软件开发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1%	3,550,000	3,550,000		
陈惜如	境内自然人	0.40%	3,450,000	0		
万金春	境内自然人	0.36%	3,150,151	0		
徐开东	境内自然人	0.28%	2,432,059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就本公司知晓的范围内，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南京方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3,789,5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7,036,501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10,826,001 股；万金春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501,1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2,649,051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3,150,151 股；徐开东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2,431,359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70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2,432,059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上半年，世界经济增长呈现总体放缓态势。美欧日经济增长动力不足，新兴经济体增长势头有所回落。主要经济体后续增长动能不足，地缘政治不确定性加大，美国单边贸易保护主义已经对全球产业链的有效布局造成严重干扰，世界经济增长面临更加不确定的外部环境。国内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继续深化改革开放，狠抓各项工作落实，经济运行继续保持在合理区间。

上半年机械工业全行业发展稳步推进，2019年机械工业全行业经济运行困难和压力虽然较大，但利好因素依然存在。初步预计全年经济运行总体将比较平稳，工业增加值力争达到6%左右，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进出口贸易保持适度增长。

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为输变电设备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产品主要为封闭母线，主要应用于电力系统领域，用以提高输电线路的输电能效，支持大功率电能的传输，是电力系统的重要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输配电设备制造行业受宏观经济结构性调整因素影响，行业产能相对过剩，市场竞争异常激烈，公司面临的经营压力日趋加大。面对复杂严峻的经营形势，公司上下紧密围绕工作大局，勤勉尽责，奋勇攻坚。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积极妥善应对各种不利局面，全面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部署，优化产业布局，强化经营管理，各项工作稳步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516.3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15.92%，同比增加3,086.76万元。

报告期内主要工作如下：

(一) 撤销A股退市风险警示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3月28日出具的《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9】48190004号），公司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2,311,485.1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596,076.4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619,218.15元。同时，鉴于公司2018年度和2019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仍较弱。深圳证券交易所自2019年8月21日开市起对公司A股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 重大资产出售事项

为了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减少资产减值损失，维护投资者利益，2017年9月17日公司董事会决定出售亏损严重的新东北电气（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锦容”），该出售事项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以及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核通过后，2018年12月14日已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于2019年6月6日对外披露《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报告书》、《国浩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三) 重大诉讼进展

1、沈阳市铁西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起诉公司支付职工安置费纠纷案。2018年7月31日，东北电气收到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2017）辽01民初430号民事判决书，沈阳中院就沈阳市铁西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铁西国资局”）与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电气”、“公司”）、沈阳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新东北电气（沈阳）高压开关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沈阳中院对于原告铁西国资局要求被告东北电气偿付欠款2,853万元、利息及违约金的主张，不予支持。原告铁西国资局已于上诉期内向沈阳中院提出上诉申请，2018年12月初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了原告的上诉申请，并于2019年5月8日二审开庭。2019年8月21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签发（2018）辽民终1032号民事裁定书，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沈阳中院一审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裁定如下：撤销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辽01民初430号民事判决，本案发回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2、子公司阜新封闭母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阜新母线”）诉讼案。在2008年9月22日之前阜新母线持有新东北电气（沈阳）高压隔离开关有限公司（原沈阳新泰高压电气有限公司）74.4%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因东北电气履行最高人民法院2008年9月5日对国家开发银行诉讼案的（2008）民二终字第23号终审判决书，经协调全资子公司阜新母线，阜新母线向沈阳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高开”）无偿返还标的股权，并按照公司注册地工商部门要求于2008年9月22日完成股权变更登记。由此，阜新母线持有的标的股权已经无偿返还沈阳高开，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31日作出的（2017）最高法执复27号执行裁定书“经东北电气协调无偿返还案涉股权的事实不能认定”。鉴于沈阳高开未支付1600万美元股权转让款构成违约，为维护公司利益，阜新母线遂向沈阳高开、东北电气两家被告提出返还标的公司股权转让款的诉讼申请。海南省高院于2018年11月30日立案受理本案，并于2019年1月3日向沈阳高开公告送达起诉状等案件材料。2019年3月21日开庭审理，2019年5月20日收到法院一审判决书，因被告公告期内未上诉，本案形成终审裁定，东北电气不承担连带责任。

(四) 新增发行H股

为了筹集资金，扩大股东基础，提升公司资本实力，2017年4月5日北京海鸿源之一致行动人海航酒店（香港）与上市公司签订《认购协议》，海航酒店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酒店（香港）”）按每股2.40港元的价格认购东北电气拟配发及发行的155,830,000股新H股股份。北京海鸿源与一致行动人海航酒店（香港）均为海航集团的附属公司。

该事项已获得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并按照有关程序向境内、境外监管部门申请核准。目前尚在中国证监会国际合作部审核中。

(五) 新业务拓展

1、酒店公共空间餐饮业务开发

积极推动业务转型呈现显著成效，经2018年10月29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控股子公司海南逸唐飞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海南唐苑科技有限公司”，自2019年8月23日起更名为“海南逸唐飞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与八家关联方酒店公司签署为期三年的场地租赁合同，自主开发酒店相关业务。自2019年2月份起相关业务逐步落地，已实质性进入营运管理状态，2019年上半年新增酒店餐饮收入约2,890万元。

2、母线产品售后维修业务拓展

阜新母线利用原有电站客户资源，提供母线产品维修、维护售后服务，增加服务性收入，提高利润水平。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以财会【2018】35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本公司在编制2019年中期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于2019年4月29日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因相关租赁事宜在2019年2月落地实施，故不涉及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处理的情况调整，不存在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的相关调整事宜。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新财务报表格式”），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集团在编制2019年中期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于2019年6月26日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详见说明

注：说明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集团财务报表因新财务报表格式变更引起的追溯重述对2018年12月31日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合并报表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0,517,139.65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0,517,139.6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2,794,293.57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2,794,293.57
--	--	------	---------------

母公司报表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